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素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豐宇即蔡登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3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希潔